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镇财购〔2021〕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简化政府采购 进场交易手续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1号）等相关规定，为规范简化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手续办理，提升采购效率，现将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网上办理

（一）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除采用单一来源采

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外，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具备进场交易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一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不具备进场交易条件或有其他特殊事项不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按本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方便交易主体自由进入交易平台开展业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网上公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CA 办理、信息登记等电子招投标业务流程，实施在线自主办理，降低进场交易门槛和 CA 收费标准，企业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相关部门和交易平台不得以入围、现场登记、限期登记等任何形式限制或变相限制企业自由进入交易平台开展政府采购业务。

（三）推进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便捷化。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推进系统优化升级，在项目注册、场地预约、采购文件制作、采购信息发布和开标环节全部实现网上在线服务和不见面开标，不得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供应商到现场办理上述交易手续，或者采取线下线上并行模式，网上办理后还另行要求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备份；评审环节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到现场组织的，交易平台应提供技术支持和便捷化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项目，评审环节需要进场采用非电子化的方式实施的，采购人应书面申请财政部

门同意后实施，但纸质或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和谈判及磋商组织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做出明确约定。

二、简化进场交易手续

（一）精减进场交易材料。政府采购项目进场登记提交的资料，须实行清单管理。经过前期采购计划备案，能有效证明项目资金来源和采购事项合法的，清单中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重复提交采购计划备案环节的相关准备材料；政府采购项目在开标前的交易环节，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规程要求，认真填写项目注册、场地预约和采购文件制作的相关信息，除对网上提交的镇平县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项目入场交易表和委托代理合同扫描件进行必要审核外，不得再要求提交其他无关材料。

（二）精减相关部门签章。镇平县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采取网上申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时，已上传提交了镇平县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委托代理合同，编制的采购文件签章完整，能够有效证明项目计划备案合法、主体责任清楚的，在进场交易时应减免相关部门或当事人重复签章，更不得再要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本级财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签章。

（三）方便采购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受采

采购人委托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任何部门和交易平台不得要求采购人代表具备除委托书以外的其他任何资格条件，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时，交易平台应提供免费、快捷的电子签章手续，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变相限制采购人代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三、优化政府采购交易流程

（一）政府采购相关方应依法履职。财政部门应当履行对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管职能，指导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优化改进交易流程，依法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在线监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采购主体责任，熟悉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操作规程，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依法编制采购文件，依法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质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立足公共服务职能，为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规范便捷的电子化交易和现场保障服务，建立规范完整的视音频资料和电子评审档案，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快政府采购交易手续办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优化政府采购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时，在进场登记环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除对镇平县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项目入场交易表和委托代理合同上传情况进行在线审核外，不得设定和行使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以及其他事项的任何审核、备案管理的工作流程，若确实发现在采购文件内容编制有与本级电子化操作流程要求不一致、信息填写上传不规范、采购文件签章有疏漏等形式性问题，应积极履行提醒告知义务，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退回修正。在进场登记审批时，最多不得设定多于两级的审批岗，符合申报条件的要做到及时审批，办结时间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三）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县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与交易系统的信息化改造，加强两网的对接融合，实现采购计划备案、政府采购公告发布、开标、评标等信息自动实时推送，简化优化信息流转，解决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办理政府采购事项时重复办理、项目编号和格式要求不统一的突出问题。

四、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简化优化进场交易手续，是回应社会呼声、降低政府采购参与成本的具体行动，是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实际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站位大局，搞好工作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认真整改。县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对照通知精神，逐项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工作务必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

（三）推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发展。当前，我县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已进入攻坚期，县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敢于涉深水、啃硬骨，以刮骨疗毒的决心，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勇于自我革新，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切实把简化交易手续、优化交易流程、提升采购效率做为工作的抓手，不断激发政府采购交易主体的活力。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